**特别警示条款**

**本项目为自行采购项目，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按照采购人内控制度，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
| 1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3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 4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 |
| 5 |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
| 6 |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供应商将面临罚款、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请各供应商独立编制、上传投标文件，妥善保管和使用电子秘钥。

**五、请投标供应商阅读《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中节点“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注：“特别警示条款”和《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提醒，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招标文件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SZZXCG-2025-00243 |
| 项目名称： | 深圳河套学院体育设备采购项目 |
| 包 号： | A |
| 项目类型： | 货物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不得将一个包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
| 4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5 |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
| 6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
| 7 | 采购标的/所投产品/货物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
| 8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
| 9 |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
| 10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评标信息

|  |
|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适用于中标候选人为2家或以上的情形）价格分计算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注：投标人的“投标技术响应”“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偏离情况”等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 **1** | **价格** | **30** |
| **2** | **技术部分** | **48**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技术保障措施 | 3 | 专家打分 | （一）评分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包括：1、技术保障方案；2、工期保证；3、施工安全保障措施；（二）评分依据：1、上述3项内容，全部提供得60分，每少一项扣20分，扣完为止。2、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1）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加40分；（2）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可操作性，评审为良，加30分；（3）方案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加20分；（4）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可操作性，评审为差（需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不加分。 |
| 2 | 技术要求偏离情况 | 42 | 专家打分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100分，“▲”所标参数为重点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7分；其他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6分，扣完为止。 （二）评分依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而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不完整的、不能有效证明的，或证明文件不清晰、无法判断的，一律按不得分处理。 |
| 3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3 | 专家打分 | （一）评分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包括：1.针对人员的配置情况；2.项目质量管理保障措施；3.进度计划。（二）评分依据：1.上述3项内容，全部提供得60分，每少一项扣20分，扣完为止。2.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1）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加40分；（2）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可操作性，评审为良，加30分；（3）方案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加20分；（4）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可操作性，评审为差（需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不加分。 |
| **3** | **商务部分** | **7**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 2 | 专家评分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要求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二）评分依据：全部满足要求的得 10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7.7分，扣完为止。 |
| 2 | 产品投保情况 | 4 | 专家评分 | （一）评分内容：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包含：跑步机、立式健身车、滑雪划船综合训练机、多向推举训练器、高拉/划船训练器、踢腿/勾腿训练器、多用途负重训练机、可调式训练椅、上肢内十字训练器）制造商（与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产品制造商名称一致）具有“产品质量险”（本小项满分25分）：①累计赔偿额度≥3000万的得25分；②2000万≤累计赔偿额度且＜3000万的得10分；③1000万≤累计赔偿额度＜2000万得5分；④累计赔偿额度＜1000万的不得分。2、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包含：跑步机、立式健身车、滑雪划船综合训练机、多向推举训练器、高拉/划船训练器、踢腿/勾腿训练器、多用途负重训练机、可调式训练椅、上肢内十字训练器）制造商（与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产品制造商名称一致）具有“公众责任险”（本小项满分25分）：①累计赔偿额度≥3000万的得25分；②2000万≤累计赔偿额度且＜3000万的得10分；③1000万≤累计赔偿额度＜2000万得5分；④累计赔偿额度＜1000万的不得分。3、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包含：跑步机、立式健身车、滑雪划船综合训练机、多向推举训练器、高拉/划船训练器、踢腿/勾腿训练器、多用途负重训练机、可调式训练椅、上肢内十字训练器）制造商（与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产品制造商名称一致）具有“产品责任险”（本小项满分25分）：①累计赔偿额度≥3000万的得25分；②2000万≤累计赔偿额度且＜3000万的得10分；③1000万≤累计赔偿额度＜2000万得5分；④累计赔偿额度＜1000万的不得分。4、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包含：跑步机、立式健身车、滑雪划船综合训练机、多向推举训练器、高拉/划船训练器、踢腿/勾腿训练器、多用途负重训练机、可调式训练椅、上肢内十字训练器）制造商（与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产品制造商名称一致）具有“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本小项满分25分）：①累计赔偿额度≥3000万的得25分；②2000万≤累计赔偿额度且＜3000万的得10分；③1000万≤累计赔偿额度＜2000万得5分；④累计赔偿额度＜1000万的不得分。注：多个保单可累计得分，以上四项累计满分为100分。（二）评分依据：1、提供保单及发票扫描件。2.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完全一致但属于同种产品的，需同时提供说明（格式自拟），以证明是同种产品，由评审委员会判断是否得分。名称不一致的又未提供说明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3.未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的不符合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均不得分。 |
| 3 | 服务网点 | 1 | 专家评分 | （一） 评分内容：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经营（服务）网点的，得100分。（二）评分依据：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服务网点-承诺函）作为得分依据，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 |
| **4** | **诚信情况** | **5**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 | 5 | 专家评分 | （一）评分内容：供应商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二）评分依据：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 **5** | **综合实力** | **10**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供应商认证情况 | 6 | 专家打分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或者所投产品制造商（与分项报价表中的制造商名称一致）：1、具有中国环境标志（II型）产品认证证书的，得30分；2、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得23.4分，最高得70分；以上两项可累计，最高得100分。（二）评分依据：1、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2、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为有效截图且编号一致。3、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 |
| 2 | 供应商同类业绩 | 4 | 专家打分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包含健身器材或体育器材类产品）业绩，每提供1个得25分，最高得10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二）评分依据：1、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签订日期、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2、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均不得分。 |

**自行采购**

**招标文件**

**（货物类）**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一册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供应商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加盖公章扫描件）；**

9.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注：（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操作指引请按照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指南/资料下载/深圳自行采购系统用户操作指引（供应商）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深圳交易集团（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s://www.szexgrp.com/jyfw/zfcg-view.html?id=zfcg**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通用条款序号** | **涉及事项** | **具 体 补 充 内 容** |
| 本项目为自行采购项目，相关事宜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单位内控制度执行。 |
| 3.1 | 采购人 | 深圳河套学院 |
| 3.2 | 采购代理机构 |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0 | 标前会议 | 不组织 |
| 12/13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投标截止日三日前，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深圳交易集团（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
| 20 | 投标有效期 | 120个日历日 |
| 22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接受 |
| 25 | 投标文件的大小 |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100MB |
| 26 | 样品、演示、方案讲解 | 如有样品、演示、方案讲解，具体安排见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相关要求 |
| 37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8 | 定标方法 | 非评定分离 |
| 42 |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 公开招标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公开招标失败，重新采购。 |
| 46 | 履约担保 | 需要，合同金额的10 %，投标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合同期满之日起30日内按原方式退还，不计利息。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向中标人每日偿付履约保证金的0.1‰的利息。因中标人原因而未能达到本项目验收标准或验收不通过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 52.8 | 投诉 | 对被质疑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被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预算主管单位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1、评标定标信息**

**非评定分离项目**

|  |  |
| --- |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 3 |
| 中标供应商家数 | 1 |

**（二）其他事项**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及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说明**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比例。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执行价格扣除比例：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全部均由优惠主体制造，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10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制造是指货物由优惠主体生产且使用该优惠主体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优惠主体制造货物，又有非优惠主体制造货物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3）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货物制造商）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标的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

（4）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四章“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中“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章节提供的格式）。

（5）享受价格扣除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本项目为代理服务项目，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若因中标（成交）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所产生的时间影响到合同签订的，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下列标准收取。**本项目类型为货物采购：**

（1）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中标（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中标（成交）金额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万元（含）-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元（含）-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含）-1亿元 | 0.25% | 0.1% | 0.2% |
| 1亿元（含）-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亿元（含）-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元（含）-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元（含）-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元（含）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备注：1.每宗交易代理服务费不低于 5000 元；

2.对于报总价的采购类项目，中标（成交）价为中标（成交）金额；对于报单价、折扣或费率的采购类项目，中标（成交）价为预算上限金额或经委托方与代理方确定的支付上限金额；

如某货物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金额为600万元，总共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标准代理服务费＝（100万以下部分的代理服务费）+（100万～500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500万～600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100万元×1.5%+（500-100）万元×1.1%+（600-500）万元×0.8%=1.5万元+4.4万元+0.8万元＝6.7万元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必须按规定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及要求按照缴款（付款）通知书执行。

**基本户信息：**

账户名：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632765883

开户行：民生银行深圳五洲支行

**转账备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 1 | 深圳河套学院体育设备采购项目 | 980,000 |

**二、货物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是否接受进口**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标的所属行业** |
| 1 | 跑步机 | 10 | 台 | **拒绝进口** | **否** | **工业** |
| 2 | 立式健身车 | 6 | 台 | **拒绝进口** | **否** | **工业** |
| 3 | 滑雪划船综合训练机 | 1 | 台 | **拒绝进口** | **否** | **工业** |
| 4 | 智能沙袋 | 1 | 台 | **拒绝进口** | **否** | **工业** |
| 5 | 多向推举训练器 | 2 | 台 | **拒绝进口** | **否** | **工业** |
| 6 | 高拉/划船训练器 | 2 | 台 | **拒绝进口** | **否** | **工业** |
| 7 | 踢腿/勾腿训练器 | 2 | 台 | **拒绝进口** | **否** | **工业** |
| 8 | 多用途负重训练机 | 2 | 台 | **拒绝进口** | **否** | **工业** |
| 9 | 可调式训练椅 | 4 | 台 | **拒绝进口** | **否** | **工业** |
| 10 | 上肢内十字训练器 | 2 | 台 | **拒绝进口** | **否** | **工业** |
| 11 | 拉筋机 | 1 | 台 | **拒绝进口** | **否** | **工业** |
| 12 | 哑铃架 | 2 | 台 | **拒绝进口** | **否** | **工业** |
| 13 | 器械置物架 | 2 | 个 | **拒绝进口** | **否** | **工业** |
| 14 | 瑜伽垫 | 15 | 张 | **拒绝进口** | **否** | **工业** |
| 15 | 台球桌 | 1 | 张 | **拒绝进口** | **否** | **工业** |
| 16 | 乒乓球桌 | 5 | 张 | **拒绝进口** | **否** | **工业** |
| 17 | 休息椅 | 6 | 张 | **拒绝进口** | **否** | **工业** |
| 18 | 按摩轴 | 6 | 个 | **拒绝进口** | **否** | **工业** |
| 19 | 半圆平衡球 | 4 | 个 | **拒绝进口** | **否** | **工业** |
| 20 | 哑铃 | 2 | 套 | **拒绝进口** | **否** | **工业** |
| 21 | 杠铃片 | 2 | 套 | **拒绝进口** | **否** | **工业** |
| 22 | 杠铃杆 | 2 | 根 | **拒绝进口** | **否** | **工业** |
| 23 | 橡胶地垫 | 30 | 平方米 | **拒绝进口** | **否** | **工业** |

**备注：1、“是否接受进口”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跑步机（序号1）。**

**三、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 1 | 满足本项目标★的条款要求。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四、技术要求**

**说明：1、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技术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2、带★号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不作为评分准则中的评分内容，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条款，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3、****招标技术要求中，用红色加粗字体标注的指标项均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其余指标项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涉及区间的参数，除特别注明以外，****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例：区间要求为0-20ML,只要响应的不是“0-20ML”，如投标文件响应为 0-15ML 、0-21ML 、1-12ML 、 9-20ML 、6-21ML 、9ML等情形均视为负偏离。**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 1 | 跑步机 | 1.1产品尺寸：长2100\*宽930mm\*高1590mm（各允许偏离±50mm）。 |
| 1.2额定功率：≥3HP,电压：220-240V（投标产品参数在以上范围内任意值均可）。  |
| 1.3设备最大承重≥120kg。 |
| 1.4速度范围覆盖1km/h-20km/h（投标产品参数区间不能覆盖招标要求范围的视为负偏离）。 |
| 1.5坡度范围覆盖0-15%（投标产品参数区间不能覆盖招标要求范围的视为负偏离）。 |
| 1.6跑带厚度≥2.3mm，跑板厚度≥20mm。跑步区域≥560mm\*1520mm。 |
| 1.7显示速度、坡度、距离、时间、心率、卡路英寸里等内容，并设有图标指示。 |
| 1.8显示屏≥6英寸、LED界面。 |
| 1.9固定程序：手动模式（快速启动模式）, 目标模式≥3种, 固定模式≥5种，用户模式≥2种，心率模式≥3种。  |
| **1.10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需提供该认证机构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查询截图证明第三方机构为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机构）出具的含有本货物的产品认证证书及产品认证证书确认函扫描件。** |
| **★1.11承诺中标后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需包含以下内容：****承诺中标后提供2019年6月1日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下要求的检测报告：①依据GB17498.1-2008及GB17498.6-2008，所投产品检测结果为符合或合格；②检测报告需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能力范围内，并在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含CMA)；③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记录截图且编号一致；④检测报告送检单位（委托单位）须是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函不满足要求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
| 2 | 立式健身车 | 2.1产品尺寸≥长1090mmx宽570mmx高1360mm。  |
| 2.2最大功率：≥300W。自发电磁控系统。 |
| 2.3阻力级数：≥15级。 |
| 2.4心率控制程序至少含：65%、75%、85%三种心率控制程序，界面设有图标指示。 |
| 2.5显示视窗：显示屏≥7英寸、LED界面。 |
| 2.6最大承重≥120kg。 |
| 2.7立柱管壁厚：≥3mm。  |
| 2.8仪表功能：时间、速度、距离、心率、热量，大于15档阻力调节，多种模式运动程序。 |
| **2.9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需提供该认证机构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查询截图证明第三方机构为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机构）出具的含有本货物的产品认证证书及产品认证证书确认函扫描件。** |
| 3 | 滑雪划船综合训练机 | 3.1最大承重≥120kg。 |
| 3.2传动方式：高强度拉桨绳+皮带传动。 |
| 3.3把手：划船桨柄+滑雪手柄。 |
| 3.4阻力等级≥20档。 |
| 3.5电源要求：电池供显示屏使用。 |
| ▲3.6运动程序：时间目标程序、距离目标程序、热量目标程序、时间间歇程序、距离间歇程序；程序范围值：热量程序范围值覆盖5-1000卡路里、目标程序范围值覆盖1-99分钟、距离程序范围值覆盖100-9900米；间隔程序运动时间范围覆盖10秒-99分钟、休息时间覆盖10秒-99分钟、间隔设定数量覆盖1-99个（投标产品参数区间不能覆盖招标要求范围的视为负偏离）。 |
| 3.7心率监测：支持。 |
| 3.8产品尺寸：水平放置：≥长2610mm\*宽810mm\*高1060mm，竖立放置：≥长1360mm\*宽810mm\*高2140mm。 |
| ▲3.9滑轨长度≥1660mm,坐立管规格≥宽65mm\*长95mm\*厚3.0mm。 |
| **▲3.10采用高强度拉桨绳，使用寿命≥50万次，投标人同时提供：①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能力范围内出具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体现使用寿命≥50万次)，并在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含CMA)，对应参数需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标注；②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记录截图且编号一致；③投标人出具检测报告不超出委托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或者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负偏离；如检验检测报告中明确备注说明相关检验检测项不在该机构认证范围内的，视为负偏离。** |
| 3.11切换形式：双速缓降辅助切换滑雪、划船功能以及其他力量训练。 |
| **★3.12承诺中标后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需包含以下内容：****承诺中标后提供2019年6月1日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下要求的检测报告：①依据GB17498.1-2008及GB17498.7-2008，所投产品检测结果为符合或合格；②检测报告需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能力范围内，并在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含CMA)；③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记录截图且编号一致；④检测报告送检单位（委托单位）须是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函不满足要求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
| **▲3.13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需提供该认证机构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查询截图证明第三方机构为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机构）出具的含有本货物的产品认证证书及产品认证证书确认函扫描件。** |
| 4 | 智能沙袋 | 4.1需配有≥6英寸触摸屏。 |
| ▲4.2沙袋需内置≥400mm\*500mm柔性交互屏幕：色彩显示清晰可辨，最大受力≥80kg，感应灵敏，最小感应力为≤1kg。 |
| 4.3程序：闯关、训练、无尽、挑战。用户可通过交互屏引导，实时与沙袋互动；沙袋内置物联网芯片，同时可以连接WiFi，随时更新内容、玩法和全球玩家一起互动。 |
| 4.4立体声环绕音响：营造逼真的游戏场景，根据音乐的节奏挥拳出击，实时提供击打反馈。 |
| 4.5可拆卸式蓄电池：设备可直接外接电源，亦可使用内置的可拆卸式蓄电池，电池容量≥25AH。 |
| 4.6可拆卸式沙袋支架：大尺寸合金钢材支架，确保使用时稳定.坚固，可拆卸式结构设计，转运运输方便。 |
| 4.7面料：蜂窝科技面料，具备抗冲击及耐磨性能，易于清洁。 |
| 4.8三点式沙袋悬挂结构：智能沙袋采用三点牵引式加固设计，避免使用过程中沙袋剧烈摆动，提供良好的使用体验。 |
| 4.9产品尺寸≥长 1600mm\*宽1200mm\*高2000mm。 |
| **★4.10承诺中标后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需包含以下内容：****承诺中标后提供2019年6月1日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下要求的检测报告：①依据GB17498.1-2008，所投产品检测结果为符合或合格；②检测报告需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能力范围内，并在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含CMA)；③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记录截图且编号一致；④检测报告送检单位（委托单位）须是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函不满足要求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
| 5 | 多向推举训练器 | 5.1主管材：平椭圆管≥宽40mm\*长80mm\*厚2.5mm。 |
| 5.2钢索：自润滑钢索，≥φ4.7mm。 |
| 5.3水杯架：上护罩设置水杯架，便于使用者随时拿取。 |
| 5.4 PP/TPR材质把手，有效防滑。 |
| 5.5外观支持定制，多色可选。 |
| 5.6调节：坐垫和靠背底部10档起始位置调节。 |
| 5.7有训练指南及使用说明贴标，更便于使用者自如操作。 |
| 5.8产品尺寸：≥长1800mm\*宽1300mm\*高1500mm。 |
| **★5.9承诺中标后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需包含以下内容：****承诺中标后提供2019年6月1日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下要求的检测报告：①依据GB17498.1-2008及GB17498.2-2008，所投产品检测结果为符合或合格；②检测报告需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能力范围内，并在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含CMA)；③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记录截图且编号一致；④检测报告送检单位（委托单位）须是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函不满足要求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
| 6 | 高拉/划船训练器 | 6.1主要管材规格：平椭管≥宽40mm\*长80mm\*厚2.5mm。 |
| 6.2护罩：半透明PVC双面全高防护罩。 |
| 6.3坐/靠垫：采用高密度泡沫材质填充。 |
| 6.4钢索：自润滑钢索，≥φ4.7mm。 |
| 6.5设备全包裹保护。 |
| 6.6水杯架：上护罩设置水杯架，便于使用者随时拿取。 |
| 6.7 PP/TPR材质把手，有效防滑。 |
| 6.8外观支持定制，多色可选。 |
| 6.9调节：坐垫和靠背底部10档起始位置调节。 |
| 6.10有训练指南及使用说明贴标，更便于使用者自如操作。 |
| 6.11产品尺寸≥长1760mm\*宽1010mm\*高2150mm。 |
| 6.12产品净重≥147.5kg。 |
| **★6.13承诺中标后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需包含以下内容：****承诺中标后提供2019年6月1日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下要求的检测报告：①依据GB17498.1-2008及GB17498.7-2008，所投产品检测结果为符合或合格；②检测报告需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能力范围内，并在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含CMA)；③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记录截图且编号一致；④检测报告送检单位（委托单位）须是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函不满足要求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
| 7 | 踢腿/勾腿训练器 | 7.1主要管材规格：平椭管≥宽40mm\*长80mm\*厚2.5mm。 |
| 7.2护罩：半透明PVC双面全高防护罩。 |
| 7.3坐/靠垫：采用高密度泡沫材质填充。 |
| 7.4钢索：≥φ4.8mm钢索。 |
| 7.5水杯架：上护罩设置水杯架，便于使用者随时拿取。 |
| 7.6调节：坐垫和靠背底部≥10档起始位置调节。 |
| 7.7把手：PP/TPR材质把手，有效防滑。 |
| 7.8动态组件：所有滑轮.绳索等动态组件均配备防护罩，要求避免对使用者及周围人群造成伤害。 |
| 7.9产品尺寸：≥长1200mm\*宽1100mm\*高1500mm。 |
| 7.10产品重量≥190kg。 |
| **★7.11承诺中标后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需包含以下内容：****承诺中标后提供2019年6月1日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下要求的检测报告：①依据GB17498.1-2008及GB17498.2-2008，所投产品检测结果为符合或合格；②检测报告需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能力范围内，并在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含CMA)；③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记录截图且编号一致；④检测报告送检单位（委托单位）须是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函不满足要求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
| 8 | 多用途负重训练机 | 8.1主要管材规格：龙门架平椭管≥宽40mm\*长80mm\*厚2.5mm。 |
| 8.2脚垫：橡胶材质脚垫，有效防滑并防止磕碰地板。 |
| 8.3产品尺寸：≥长2060mm\*宽1320mm\*高2300mm。 |
| 8.4钢索：自润滑钢索，≥φ4.7mm。 |
| 8.5外观支持定制，多色可选。 |
| 8.6净重：≥170kg。 |
| **★8.7承诺中标后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需包含以下内容：****承诺中标后提供2019年6月1日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下要求的检测报告：①依据GB17498.1-2008及GB17498.2-2008，所投产品检测结果为符合或合格；②检测报告需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能力范围内，并在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含CMA)；③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记录截图且编号一致；④检测报告送检单位（委托单位）须是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函不满足要求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
| 9 | 可调式训练椅 | 9.1主要管材规格：平椭管≥长100mm\*宽50mm\*厚2.5mm。  |
| 9.2脚垫：橡胶材质脚垫，要求防滑并防止磕碰地板。 |
| 9.3靠垫：高密度材质填充，提供有效支撑。 |
| 9.4调节：快捷式调节拉手，多角度调节靠背和坐垫。 |
| 9.5移动：带有移动滑轮，移动方便。 |
| 9.6外观支持定制，多色可选。 |
| 9.7产品尺寸：≥长1210mm\*宽750mm\*高1300mm。 |
| **★9.8承诺中标后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需包含以下内容：****承诺中标后提供2019年6月1日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下要求的检测报告：①依据GB17498.1-2008，所投产品检测结果为符合或合格；②检测报告需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能力范围内，并在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含CMA)；③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记录截图且编号一致；④检测报告送检单位（委托单位）须是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函不满足要求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
| 10 | 上肢内十字训练器 | 10.1主要管材：平椭管≥宽40mm\*长100mm\*厚2.5mm。 |
| 10.2护罩：PETG材质的半透明防护罩。 |
| 10.3靠垫：坐垫和背垫采用单色高密度泡沫材质。 |
| 10.4钢索：≥φ4.8mm钢索。 |
| 10.5脚垫：橡胶材质脚垫，有效防滑并防止磕碰地板 |
| 10.6产品尺寸≥长1090mm\*宽3856mm\*高2350mm。 |
| 10.7产品净重≥302.5kg。  |
| **★10.8承诺中标后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需包含以下内容：****承诺中标后提供2019年6月1日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下要求的检测报告：①依据GB17498.1-2008及GB17498.2-2008，所投产品检测结果为符合或合格；②检测报告需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能力范围内，并在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含CMA)；③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记录截图且编号一致；④检测报告送检单位（委托单位）须是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函不满足要求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
| 11 | 拉筋机 | 11.1主架管材：采用光亮平椭圆管材，尺寸≥长100mm×宽50mm×厚2.5mm。 |
| 11.2脚垫：橡胶材质脚垫，有效防滑并防止磕碰地板。 |
| 11.3坐垫：坐垫和背垫采用单色高密度泡沫材质。 |
| 11.4把手：PP/TPR把手套。  |
| 11.5产品尺寸≥长1270mm\*宽490mm\*高970mm。 |
| 11.6产品净重≥35kg。 |
| **★11.7承诺中标后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需包含以下内容：****承诺中标后提供2019年6月1日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下要求的检测报告：①依据GB17498.1-2008，所投产品检测结果为符合或合格；②检测报告需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能力范围内，并在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含CMA)；③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记录截图且编号一致；④检测报告送检单位（委托单位）须是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函不满足要求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
| 12 | 哑铃架 | 12.1主要管材规格：厚度≥2.5mm。 |
| 12.2产品尺寸≥长1370mm\*宽470mm\*高700mm。  |
| 12.3最大承重≥300kg。 |
| **★12.4承诺中标后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需包含以下内容：****承诺中标后提供2019年6月1日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下要求的检测报告：①依据GB17498.1-2008，所投产品检测结果为符合或合格；②检测报告需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能力范围内，并在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含CMA)；③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记录截图且编号一致；④检测报告送检单位（委托单位）须是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函不满足要求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
| 13 | 器械置物架 | 13.1产品尺寸：长2000mm\*宽600mm\*高2000mm（各尺寸允许偏离±20mm）。 |
| 13.2主要用于不同类型工具放置，配有背网板。 |
| 13.3镀锌钢板材质，壁厚≥1mm，最大承重≥100kg。 |
| 14 | 瑜伽垫 | 14.1材质:PVC/TPE，环保无异味。 |
| 14.2规格：长1800mm\*宽600mm\*厚6mm（各尺寸允许偏离±20mm）。 |
| 14.3多色可选。 |
| 15 | 台球桌 | 15.1产品尺寸：长2840mm \*宽1550mm\*高850mm（各尺寸允许偏离±20mm）。 |
| 15.2台面大理石板厚度≥40mm，耐磨澳毛台泥，防静电处理，高弹胶边。 |
| 15.3配套：球1套、台球杆4支、高叉杆1付、短架杆1付、球杆架1个、三角架1个、球盘1个、皮头10粒、巧克粉1 盒。 |
| 16 | 乒乓球桌 | 16.1规格尺寸：长2740mm\*宽1525mm\*高760mm，平面度:≤5mm。 |
| 16.2有无脚轮:无脚轮。 |
| 16.3每张配套:网架一副。 |
| 17 | 休息椅 | 17.1最大载荷：≥200KG。 |
| 17.2产品尺寸：长1400mm\*宽350mm\*高450mm（允许偏离±1%）。 |
| 17.3支架为金属材质。 |
| 17.4座板中密度板材，承重稳定。 |
| 17.5座包采用高密度海绵填充。 |
| 17.6底部采用可升降脚垫，适合不同身高舒适度调节。 |
| 18 | 按摩轴 | 18.1材质：主体内管ABS工程塑料，表皮环保EVA材质。 |
| 18.2规格：长度：450～550mm（投标产品参数在以上范围内任意值均可），直径:136～145mm（投标产品参数在以上范围内任意值均可）；内管厚≥3mm 。 |
| 19 | 半圆平衡球 | 19.1材质：球皮环保PVC材质，边框ABS材质，底盘PP+TPR材质。 |
| 19.2规格：底部圆直径≥630mm，球皮最大可充气高度≥220mm。 |
| 20 | 哑铃 | 20.1材质：把手外层不锈钢材质，内层A3#钢，球体内芯圆钢材质。哑铃头包胶。 |
| 20.2 2.5kg/5kg/7.5kg/10kg/12.5kg/15kg/17.5kg/20kg/22.5kg/25kg各一对。 |
| 20.3规格：把手长度≥145mm。 |
| 21 | 杠铃片 | 21.1 5kg/10kg/15kg/20kg/25kg各一对。 |
| 21.2材质：高含量橡胶材料，内部铁芯。 |
| 21.3规格：孔直径50mm-50.5mm（投标产品参数在以上范围内任意值均可）。 |
| 22 | 杠铃杆 | 21.1材质：具备防锈性能，主体为合金钢，表面镀硬铬。 |
| 21.2最大承重：承重≥1000磅。 |
| 21.3长度：2.2米（允许偏离±1%），杆子直径28mm-30mm（投标产品参数在以上范围内任意值均可），自重20KG（允许偏离±1%）。 |
| 21.4每根配套：弹簧卡扣一对。 |
| 23 | 橡胶地垫 | 23.1材质：高弹性EPDM/SBR聚合物。 |
| 23.2规格：长500mm\*宽500mm\*厚20mm（各尺寸允许偏离±2mm）。 |
| **▲23.3依据GB 18587-2001检测，要求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mg/（㎡·h）)≤0.45，甲醛、4-苯基环己烯两项含量为未检出。****需提供自2019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①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能力范围内出具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符合上述参数)，并在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含CMA)，对应参数需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标注；②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记录截图且编号一致；③投标人出具检测报告不超出委托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或者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负偏离；如检验检测报告中明确备注说明相关检验检测项不在该机构认证范围内的，视为负偏离。** |
| **▲23.4地垫硬度(邵尔A)≥60度，依据:GB/T531.1-2008进行检测。地垫撕裂强度(KN/m)21-25（投标产品参数在以上范围内任意值均可），依据:GB/T529-2008进行检测。耐磨性能(mm3)≤160，依据:GB/T9867-2008进行检测。耐烟头灼烧≥2级，依据HG/T 3747.1-2011进行检测。****需提供自2019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①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能力范围内出具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符合上述参数)，并在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含CMA)，对应参数需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标注；②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记录截图且编号一致；③投标人出具检测报告不超出委托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或者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负偏离；如检验检测报告中明确备注说明相关检验检测项不在该机构认证范围内的，视为负偏离。** |
| **23.5依据HG/T 3747.1-2011《橡塑铺地材料 第1部分 橡胶地板》标准，通过尺寸偏差、抗弯曲性能及脆性温度检测，生产厂家提供橡胶地垫产品尺寸偏差中长度偏差±0.15%，宽度偏差±0.15%，厚度偏差±0.20mm；抗弯曲性能为无裂纹；脆性温度为≤-50℃，无破坏的检测报告。** **需提供自2019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①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能力范围内出具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符合上述参数)，并在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含CMA)，对应参数需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标注；②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记录截图且编号一致；③投标人出具检测报告不超出委托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或者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负偏离；如检验检测报告中明确备注说明相关检验检测项不在该机构认证范围内的，视为负偏离。** |
| **23.6依据GB/T3512-2014及GB/T250-2008，要求环保 EPDM 橡胶颗粒能通过高温实验，120小时老化后灰卡等级≥3级，且外观无明显变色，无粉化、开裂、起泡、剥落、发粘现象。****需提供自2019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①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能力范围内出具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符合上述参数)，并在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含CMA)，对应参数需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标注；②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记录截图且编号一致；③投标人出具检测报告不超出委托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或者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负偏离；如检验检测报告中明确备注说明相关检验检测项不在该机构认证范围内的，视为负偏离。** |
| **23.7依据GB/T19889.3-2005检测，要求空气声隔声量为≥36dB。****需提供自2019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①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能力范围内出具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符合上述参数)，并在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含CMA)，对应参数需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标注；②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记录截图且编号一致；③投标人出具检测报告不超出委托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或者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负偏离；如检验检测报告中明确备注说明相关检验检测项不在该机构认证范围内的，视为负偏离。** |
| **▲23.8依据GB/T 15251-2008《橡胶游离硫的测定》检测标准，要求环保EPDM橡胶颗粒的游离硫含量，≤0.16%。****需提供自2019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①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能力范围内出具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符合上述参数)，并在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含CMA)，对应参数需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标注；②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记录截图且编号一致；③投标人出具检测报告不超出委托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或者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负偏离；如检验检测报告中明确备注说明相关检验检测项不在该机构认证范围内的，视为负偏离。** |

**五、商务要求**

**说明：1、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商务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2、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不作为评分准则中的评分内容，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需求项 | 招标商务要求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
| 1 |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 在免费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人到用户产品使用现场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中标人如在派人到现场后 24小时内仍不能修复有关产品，在3个日历日内提供与该产品同一型号的备用产品。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维修也未能换货的，每超过1天赔偿故障产品单价金额的10 %，超过10 天如中标人仍不能完成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产品原价赔偿处理。免费保修期内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并赔偿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 |
| 2 | 免费保修期 | ★2.1货物免费保修期 3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以验收报告合格签字为准）起计算。 |
| ★2.2 免费保修期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免费上门保修服务，且提供免费原厂配件更换。 |
| 3 | 技术培训方案 | 3.1需提供现场器材使用的培训，各器材设备培训次数不少于3次，培训总时长不少于9小时，培训的内容及方案应由双方协商制定。中标人前来进行技术培训人员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 3.2供应商应提供全套、完整的书面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简单维修说明、图纸等。 |
| 4 | 安装调试 | 中标人技术工程师负责现场的免费安装、调试至设备可正常使用。 |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
| 1 | 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 | 1.1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 2小时内响应，24 小时维修到位。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备用机。 |
| 1.2免费保修期满后，中标人应继续为采购人提供货物的维修服务，并按不高于市场零售价 9 折的价格标准收取维修及零件费用。同时，中标人保证继续为采购人提供器材相应软件的免费升级。免费保修期外的产品维修费用的支付先维修后付款。零配件的购买先交货后付款。 |
| （三）其他商务要求 |
| 1 | 违约责任 | ★1.1中标人不能交货的，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5 %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
| ★1.2合同生效后，中标人逾期交货的，应向采购人每日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
| 1.3中标供应商所交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技术参数等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15% 的违约金并采取更换、补足等补救措施，致使逾期交付的，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
| 1.4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存在采购验收员时无法肉眼现场发现的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使用后才能发现的问题、专业仪器检测才能发现的问题、假冒产品经原厂或专业部门检测后发现的问题等，采购人有权在免费保修期内向中标人主张退货或换货，采购人可主张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 2 | ★交货及付款要求 | ★2.1交货地点:深圳河套学院指定地点，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可分时间段分批次送货。 |
| ★2.2交货要求：产品的附件、备品备件及图纸、环保证明、检验（检测）报告文件等资料随产品一同交付；中标人承担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
| ★2.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历日内**发货并完成全部安装；根据采购人要求可分时间段分批次送货。(如因楼宇交付使用延期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则交货时间顺延，产品暂存投标人仓库由其进行免费保管，确保楼宇交付时能如期交货并免费完成运输及安装)。产品的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技术文件和资料等应随产品一同交付。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时间要求完成交货，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完成交货，由此带来的一切违约、赔偿等风险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 ★2.4 所有货物必须按照不低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情况的标准交付，除非受现场安装环境等因素影响，由采购人发起变更，否则中标人不允许擅自做任何变更。如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变更，采购人有权退货处理，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 ★2.5付款期限和方式：**本项目付款共分3期支付，****第1期：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足额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确认后10 个工作日开始启动支付流程，支付30%，具体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第2期：所有货物按时到现场，通过采购人到货检查后开始安装，中标人完成所有安装工作并提供详细送货清单，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后10 个工作日开始启动支付流程，支付40%，具体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第3期：待所有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正常，经采购人最终质量验收合格并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开始启动支付流程，支付合同价30%作为验收款，具体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 |
| 3 | 验收条件 | ★3.1中标人货物经过学院组织的验收后，需签署验收报告，并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
| ★3.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其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置清单、产品说明书、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如设备有包含维修密码及接口数据，须同步提供维修密码及接口数据）、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如有外文资料须提供中文译本。b、货物参数不低于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对于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性能满足要求。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d、货物安装调试完毕，能正常运行。 |
| ★3.3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在交付时对货物进行开箱验货，以确认货物的数量、型号、规格等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
| ★3.4设备正式验收时，中标人应派人参加，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验收，并以此验收为准。 |
| ★3.5采购人验收合格前，除设备已由采购人实际使用的情况外，设备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损毁、灭失及可能的侵权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
| 4 | 检测验证 | 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与投标资料明显不相符且投标人不能提供证据，采购人有权直接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设备，依据投标技术响应情况逐一测试验证，其检测结果作为验证中标人提供设备与其投标资料是否相符的认定标准。如检测结果符合合同要求，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检测结果不符合合同要求，其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5 | 运输、安装条件 | 5.1中标人应当在发货前至少25天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
| 5.2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采购指定地点，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商检及计量检测和增值税等费用。  |
| 6 | 知识产权 | 6.1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应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
| 6.2采购人购买产品后，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 |
| 7 | 报价要求 | ★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

**六、其他重要条款**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4、除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5、“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提醒：

**1.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需在对应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均不对外公开。**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4）项目详细报价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7）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8）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9）技术要求偏离表

（10）商务要求偏离表

（11）技术保障措施（格式自定）

（12）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自定）

（13）产品投保情况（格式自定）

（14）服务网点

（15）供应商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16）供应商同类业绩

（17）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备注：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报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SZZXCG-2025-00243**的 **深圳河套学院体育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按项目要求提供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对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 ；单位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应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联合体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货物制造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

第六、七、八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3）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4）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6、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河套学院 （单位名称）*** 的 ***深圳河套学院体育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深圳河套学院 （单位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深圳河套学院 （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属于 **监狱企业** ；

2.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属于 **监狱企业** 。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预算金额（元）** |
| 1 | 跑步机 |  |  |  |  | 10 | 台 |  |  | **980,000** |
| 2 | 立式健身车 |  |  |  |  | 6 | 台 |  |  |
| 3 | 滑雪划船综合训练机 |  |  |  |  | 1 | 台 |  |  |
| 4 | 智能沙袋 |  |  |  |  | 1 | 台 |  |  |
| 5 | 多向推举训练器 |  |  |  |  | 2 | 台 |  |  |
| 6 | 高拉/划船训练器 |  |  |  |  | 2 | 台 |  |  |
| 7 | 踢腿/勾腿训练器 |  |  |  |  | 2 | 台 |  |  |
| 8 | 多用途负重训练机 |  |  |  |  | 2 | 台 |  |  |
| 9 | 可调式训练椅 |  |  |  |  | 4 | 台 |  |  |
| 10 | 上肢内十字训练器 |  |  |  |  | 2 | 台 |  |  |
| 11 | 拉筋机 |  |  |  |  | 1 | 台 |  |  |
| 12 | 哑铃架 |  |  |  |  | 2 | 台 |  |  |
| 13 | 器械置物架 |  |  |  |  | 2 | 个 |  |  |
| 14 | 瑜伽垫 |  |  |  |  | 15 | 张 |  |  |
| 15 | 台球桌 |  |  |  |  | 1 | 张 |  |  |
| 16 | 乒乓球桌 |  |  |  |  | 5 | 张 |  |  |
| 17 | 休息椅 |  |  |  |  | 6 | 张 |  |  |
| 18 | 按摩轴 |  |  |  |  | 6 | 个 |  |  |
| 19 | 半圆平衡球 |  |  |  |  | 4 | 个 |  |  |
| 20 | 哑铃 |  |  |  |  | 2 | 套 |  |  |
| 21 | 杠铃片 |  |  |  |  | 2 | 套 |  |  |
| 22 | 杠铃杆 |  |  |  |  | 2 | 根 |  |  |
| 23 | 橡胶地垫 |  |  |  |  | 30 | 平方米 |  |  |
|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小写： 大写：** |

**注：1.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品牌”可以与商标一致，也可以填写便于区分其他公司商品的制造商简称或者制造商认可的品牌名称。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招标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数）负偏离扣分处理。**

**3.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在“规格/型号”栏目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型号信息（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型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招标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数）负偏离扣分处理。**

**3.“原产地”是指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非品牌所在地**

**4.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

**5.以上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6.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7.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跑步机（序号1）。**

**（三）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格式可以参照《（一）分项报价表》表格，并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制造商信息（没有品牌、型号的，用“定制”描述即可）、单价等详细信息**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深圳河套学院** | 项目名称 | **深圳河套学院体育设备采购项目**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关联主体名称 | 备注 |
| 1 | 控股股东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2 | 管理关系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号为： ，联系电话： 。

**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1. **本证明书要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需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  |
| --- | --- |
| 证件扫描件正面 | 证件扫描件反面 |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贵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七、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

身份证件号： ，职务： ；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  |  |
| --- | --- |
| 证件扫描件正面 | 证件扫描件反面 |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贵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八、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满足本项目标★的条款要求。 |  |  |  |

**注：1.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6.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在“说明”一栏中列明证明资料的位置,以便评审；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九、技术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跑步机 | 1.1产品尺寸：长2100\*宽930mm\*高1590mm（各允许偏离±50mm）。 |  |  |  |
| 1.2额定功率：≥3HP,电压：220-240V（投标产品参数在以上范围内任意值均可）。  |  |  |  |
| 1.3设备最大承重≥120kg。 |  |  |  |
| 1.4速度范围覆盖1km/h-20km/h（投标产品参数区间不能覆盖招标要求范围的视为负偏离）。 |  |  |  |
| 1.5坡度范围覆盖0-15%（投标产品参数区间不能覆盖招标要求范围的视为负偏离）。 |  |  |  |
| 1.6跑带厚度≥2.3mm，跑板厚度≥20mm。跑步区域≥560mm\*1520mm。 |  |  |  |
| 1.7显示速度、坡度、距离、时间、心率、卡路英寸里等内容，并设有图标指示。 |  |  |  |
| 1.8显示屏≥6英寸、LED界面。 |  |  |  |
| 1.9固定程序：手动模式（快速启动模式）, 目标模式≥3种, 固定模式≥5种，用户模式≥2种，心率模式≥3种。  |  |  |  |
| **1.10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需提供该认证机构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查询截图证明第三方机构为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机构）出具的含有本货物的产品认证证书及产品认证证书确认函扫描件。** |  |  |  |
| **★1.11承诺中标后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需包含以下内容：****承诺中标后提供2019年6月1日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下要求的检测报告：①依据GB17498.1-2008及GB17498.6-2008，所投产品检测结果为符合或合格；②检测报告需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能力范围内，并在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含CMA)；③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记录截图且编号一致；④检测报告送检单位（委托单位）须是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函不满足要求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  |  |  |
| 2 | 立式健身车 | 2.1产品尺寸≥长1090mmx宽570mmx高1360mm。  |  |  |  |
| 2.2最大功率：≥300W。自发电磁控系统。 |  |  |  |
| 2.3阻力级数：≥15级。 |  |  |  |
| 2.4心率控制程序至少含：65%、75%、85%三种心率控制程序，界面设有图标指示。 |  |  |  |
| 2.5显示视窗：显示屏≥7英寸、LED界面。 |  |  |  |
| 2.6最大承重≥120kg。 |  |  |  |
| 2.7立柱管壁厚：≥3mm。  |  |  |  |
| 2.8仪表功能：时间、速度、距离、心率、热量，大于15档阻力调节，多种模式运动程序。 |  |  |  |
| **2.9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需提供该认证机构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查询截图证明第三方机构为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机构）出具的含有本货物的产品认证证书及产品认证证书确认函扫描件。** |  |  |  |
| 3 | 滑雪划船综合训练机 | 3.1最大承重≥120kg。 |  |  |  |
| 3.2传动方式：高强度拉桨绳+皮带传动。 |  |  |  |
| 3.3把手：划船桨柄+滑雪手柄。 |  |  |  |
| 3.4阻力等级≥20档。 |  |  |  |
| 3.5电源要求：电池供显示屏使用。 |  |  |  |
| ▲3.6运动程序：时间目标程序、距离目标程序、热量目标程序、时间间歇程序、距离间歇程序；程序范围值：热量程序范围值覆盖5-1000卡路里、目标程序范围值覆盖1-99分钟、距离程序范围值覆盖100-9900米；间隔程序运动时间范围覆盖10秒-99分钟、休息时间覆盖10秒-99分钟、间隔设定数量覆盖1-99个（投标产品参数区间不能覆盖招标要求范围的视为负偏离）。 |  |  |  |
| 3.7心率监测：支持。 |  |  |  |
| 3.8产品尺寸：水平放置：≥长2610mm\*宽810mm\*高1060mm，竖立放置：≥长1360mm\*宽810mm\*高2140mm。 |  |  |  |
| ▲3.9滑轨长度≥1660mm,坐立管规格≥宽65mm\*长95mm\*厚3.0mm。 |  |  |  |
| **▲3.10采用高强度拉桨绳，使用寿命≥50万次，投标人同时提供：①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能力范围内出具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体现使用寿命≥50万次)，并在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含CMA)，对应参数需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标注；②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记录截图且编号一致；③投标人出具检测报告不超出委托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或者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负偏离；如检验检测报告中明确备注说明相关检验检测项不在该机构认证范围内的，视为负偏离。** |  |  |  |
| 3.11切换形式：双速缓降辅助切换滑雪、划船功能以及其他力量训练。 |  |  |  |
| **★3.12承诺中标后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需包含以下内容：****承诺中标后提供2019年6月1日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下要求的检测报告：①依据GB17498.1-2008及GB17498.7-2008，所投产品检测结果为符合或合格；②检测报告需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能力范围内，并在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含CMA)；③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记录截图且编号一致；④检测报告送检单位（委托单位）须是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函不满足要求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  |  |  |
| **▲3.13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需提供该认证机构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查询截图证明第三方机构为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机构）出具的含有本货物的产品认证证书及产品认证证书确认函扫描件。** |  |  |  |
| 4 | 智能沙袋 | 4.1需配有≥6英寸触摸屏。 |  |  |  |
| ▲4.2沙袋需内置≥400mm\*500mm柔性交互屏幕：色彩显示清晰可辨，最大受力≥80kg，感应灵敏，最小感应力为≤1kg。 |  |  |  |
| 4.3程序：闯关、训练、无尽、挑战。用户可通过交互屏引导，实时与沙袋互动；沙袋内置物联网芯片，同时可以连接WiFi，随时更新内容、玩法和全球玩家一起互动。 |  |  |  |
| 4.4立体声环绕音响：营造逼真的游戏场景，根据音乐的节奏挥拳出击，实时提供击打反馈。 |  |  |  |
| 4.5可拆卸式蓄电池：设备可直接外接电源，亦可使用内置的可拆卸式蓄电池，电池容量≥25AH。 |  |  |  |
| 4.6可拆卸式沙袋支架：大尺寸合金钢材支架，确保使用时稳定.坚固，可拆卸式结构设计，转运运输方便。 |  |  |  |
| 4.7面料：蜂窝科技面料，具备抗冲击及耐磨性能，易于清洁。 |  |  |  |
| 4.8三点式沙袋悬挂结构：智能沙袋采用三点牵引式加固设计，避免使用过程中沙袋剧烈摆动，提供良好的使用体验。 |  |  |  |
| 4.9产品尺寸≥长 1600mm\*宽1200mm\*高2000mm。 |  |  |  |
| **★4.10承诺中标后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需包含以下内容：****承诺中标后提供2019年6月1日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下要求的检测报告：①依据GB17498.1-2008，所投产品检测结果为符合或合格；②检测报告需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能力范围内，并在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含CMA)；③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记录截图且编号一致；④检测报告送检单位（委托单位）须是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函不满足要求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  |  |  |
| 5 | 多向推举训练器 | 5.1主管材：平椭圆管≥宽40mm\*长80mm\*厚2.5mm。 |  |  |  |
| 5.2钢索：自润滑钢索，≥φ4.7mm。 |  |  |  |
| 5.3水杯架：上护罩设置水杯架，便于使用者随时拿取。 |  |  |  |
| 5.4 PP/TPR材质把手，有效防滑。 |  |  |  |
| 5.5外观支持定制，多色可选。 |  |  |  |
| 5.6调节：坐垫和靠背底部10档起始位置调节。 |  |  |  |
| 5.7有训练指南及使用说明贴标，更便于使用者自如操作。 |  |  |  |
| 5.8产品尺寸：≥长1800mm\*宽1300mm\*高1500mm。 |  |  |  |
| **★5.9承诺中标后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需包含以下内容：****承诺中标后提供2019年6月1日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下要求的检测报告：①依据GB17498.1-2008及GB17498.2-2008，所投产品检测结果为符合或合格；②检测报告需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能力范围内，并在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含CMA)；③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记录截图且编号一致；④检测报告送检单位（委托单位）须是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函不满足要求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  |  |  |
| 6 | 高拉/划船训练器 | 6.1主要管材规格：平椭管≥宽40mm\*长80mm\*厚2.5mm。 |  |  |  |
| 6.2护罩：半透明PVC双面全高防护罩。 |  |  |  |
| 6.3坐/靠垫：采用高密度泡沫材质填充。 |  |  |  |
| 6.4钢索：自润滑钢索，≥φ4.7mm。 |  |  |  |
| 6.5设备全包裹保护。 |  |  |  |
| 6.6水杯架：上护罩设置水杯架，便于使用者随时拿取。 |  |  |  |
| 6.7 PP/TPR材质把手，有效防滑。 |  |  |  |
| 6.8外观支持定制，多色可选。 |  |  |  |
| 6.9调节：坐垫和靠背底部10档起始位置调节。 |  |  |  |
| 6.10有训练指南及使用说明贴标，更便于使用者自如操作。 |  |  |  |
| 6.11产品尺寸≥长1760mm\*宽1010mm\*高2150mm。 |  |  |  |
| 6.12产品净重≥147.5kg。 |  |  |  |
| **★6.13承诺中标后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需包含以下内容：****承诺中标后提供2019年6月1日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下要求的检测报告：①依据GB17498.1-2008及GB17498.7-2008，所投产品检测结果为符合或合格；②检测报告需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能力范围内，并在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含CMA)；③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记录截图且编号一致；④检测报告送检单位（委托单位）须是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函不满足要求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  |  |  |
| 7 | 踢腿/勾腿训练器 | 7.1主要管材规格：平椭管≥宽40mm\*长80mm\*厚2.5mm。 |  |  |  |
| 7.2护罩：半透明PVC双面全高防护罩。 |  |  |  |
| 7.3坐/靠垫：采用高密度泡沫材质填充。 |  |  |  |
| 7.4钢索：≥φ4.8mm钢索。 |  |  |  |
| 7.5水杯架：上护罩设置水杯架，便于使用者随时拿取。 |  |  |  |
| 7.6调节：坐垫和靠背底部≥10档起始位置调节。 |  |  |  |
| 7.7把手：PP/TPR材质把手，有效防滑。 |  |  |  |
| 7.8动态组件：所有滑轮.绳索等动态组件均配备防护罩，要求避免对使用者及周围人群造成伤害。 |  |  |  |
| 7.9产品尺寸：≥长1200mm\*宽1100mm\*高1500mm。 |  |  |  |
| 7.10产品重量≥190kg。 |  |  |  |
| **★7.11承诺中标后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需包含以下内容：****承诺中标后提供2019年6月1日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下要求的检测报告：①依据GB17498.1-2008及GB17498.2-2008，所投产品检测结果为符合或合格；②检测报告需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能力范围内，并在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含CMA)；③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记录截图且编号一致；④检测报告送检单位（委托单位）须是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函不满足要求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  |  |  |
| 8 | 多用途负重训练机 | 8.1主要管材规格：龙门架平椭管≥宽40mm\*长80mm\*厚2.5mm。 |  |  |  |
| 8.2脚垫：橡胶材质脚垫，有效防滑并防止磕碰地板。 |  |  |  |
| 8.3产品尺寸：≥长2060mm\*宽1320mm\*高2300mm。 |  |  |  |
| 8.4钢索：自润滑钢索，≥φ4.7mm。 |  |  |  |
| 8.5外观支持定制，多色可选。 |  |  |  |
| 8.6净重：≥170kg。 |  |  |  |
| **★8.7承诺中标后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需包含以下内容：****承诺中标后提供2019年6月1日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下要求的检测报告：①依据GB17498.1-2008及GB17498.2-2008，所投产品检测结果为符合或合格；②检测报告需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能力范围内，并在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含CMA)；③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记录截图且编号一致；④检测报告送检单位（委托单位）须是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函不满足要求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  |  |  |
| 9 | 可调式训练椅 | 9.1主要管材规格：平椭管≥长100mm\*宽50mm\*厚2.5mm。  |  |  |  |
| 9.2脚垫：橡胶材质脚垫，要求防滑并防止磕碰地板。 |  |  |  |
| 9.3靠垫：高密度材质填充，提供有效支撑。 |  |  |  |
| 9.4调节：快捷式调节拉手，多角度调节靠背和坐垫。 |  |  |  |
| 9.5移动：带有移动滑轮，移动方便。 |  |  |  |
| 9.6外观支持定制，多色可选。 |  |  |  |
| 9.7产品尺寸：≥长1210mm\*宽750mm\*高1300mm。 |  |  |  |
| **★9.8承诺中标后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需包含以下内容：****承诺中标后提供2019年6月1日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下要求的检测报告：①依据GB17498.1-2008，所投产品检测结果为符合或合格；②检测报告需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能力范围内，并在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含CMA)；③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记录截图且编号一致；④检测报告送检单位（委托单位）须是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函不满足要求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  |  |  |
| 10 | 上肢内十字训练器 | 10.1主要管材：平椭管≥宽40mm\*长100mm\*厚2.5mm。 |  |  |  |
| 10.2护罩：PETG材质的半透明防护罩。 |  |  |  |
| 10.3靠垫：坐垫和背垫采用单色高密度泡沫材质。 |  |  |  |
| 10.4钢索：≥φ4.8mm钢索。 |  |  |  |
| 10.5脚垫：橡胶材质脚垫，有效防滑并防止磕碰地板 |  |  |  |
| 10.6产品尺寸≥长1090mm\*宽3856mm\*高2350mm。 |  |  |  |
| 10.7产品净重≥302.5kg。  |  |  |  |
| **★10.8承诺中标后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需包含以下内容：****承诺中标后提供2019年6月1日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下要求的检测报告：①依据GB17498.1-2008及GB17498.2-2008，所投产品检测结果为符合或合格；②检测报告需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能力范围内，并在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含CMA)；③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记录截图且编号一致；④检测报告送检单位（委托单位）须是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函不满足要求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  |  |  |
| 11 | 拉筋机 | 11.1主架管材：采用光亮平椭圆管材，尺寸≥长100mm×宽50mm×厚2.5mm。 |  |  |  |
| 11.2脚垫：橡胶材质脚垫，有效防滑并防止磕碰地板。 |  |  |  |
| 11.3坐垫：坐垫和背垫采用单色高密度泡沫材质。 |  |  |  |
| 11.4把手：PP/TPR把手套。  |  |  |  |
| 11.5产品尺寸≥长1270mm\*宽490mm\*高970mm。 |  |  |  |
| 11.6产品净重≥35kg。 |  |  |  |
| **★11.7承诺中标后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需包含以下内容：****承诺中标后提供2019年6月1日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下要求的检测报告：①依据GB17498.1-2008，所投产品检测结果为符合或合格；②检测报告需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能力范围内，并在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含CMA)；③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记录截图且编号一致；④检测报告送检单位（委托单位）须是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函不满足要求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  |  |  |
| 12 | 哑铃架 | 12.1主要管材规格：厚度≥2.5mm。 |  |  |  |
| 12.2产品尺寸≥长1370mm\*宽470mm\*高700mm。  |  |  |  |
| 12.3最大承重≥300kg。 |  |  |  |
| **★12.4承诺中标后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需包含以下内容：****承诺中标后提供2019年6月1日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下要求的检测报告：①依据GB17498.1-2008，所投产品检测结果为符合或合格；②检测报告需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能力范围内，并在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含CMA)；③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记录截图且编号一致；④检测报告送检单位（委托单位）须是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函不满足要求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  |  |  |
| 13 | 器械置物架 | 13.1产品尺寸：长2000mm\*宽600mm\*高2000mm（各尺寸允许偏离±20mm）。 |  |  |  |
| 13.2主要用于不同类型工具放置，配有背网板。 |  |  |  |
| 13.3镀锌钢板材质，壁厚≥1mm，最大承重≥100kg。 |  |  |  |
| 14 | 瑜伽垫 | 14.1材质:PVC/TPE，环保无异味。 |  |  |  |
| 14.2规格：长1800mm\*宽600mm\*厚6mm（各尺寸允许偏离±20mm）。 |  |  |  |
| 14.3多色可选。 |  |  |  |
| 15 | 台球桌 | 15.1产品尺寸：长2840mm \*宽1550mm\*高850mm（各尺寸允许偏离±20mm）。 |  |  |  |
| 15.2台面大理石板厚度≥40mm，耐磨澳毛台泥，防静电处理，高弹胶边。 |  |  |  |
| 15.3配套：球1套、台球杆4支、高叉杆1付、短架杆1付、球杆架1个、三角架1个、球盘1个、皮头10粒、巧克粉1 盒。 |  |  |  |
| 16 | 乒乓球桌 | 16.1规格尺寸：长2740mm\*宽1525mm\*高760mm，平面度:≤5mm。 |  |  |  |
| 16.2有无脚轮:无脚轮。 |  |  |  |
| 16.3每张配套:网架一副。 |  |  |  |
| 17 | 休息椅 | 17.1最大载荷：≥200KG。 |  |  |  |
| 17.2产品尺寸：长1400mm\*宽350mm\*高450mm（允许偏离±1%）。 |  |  |  |
| 17.3支架为金属材质。 |  |  |  |
| 17.4座板中密度板材，承重稳定。 |  |  |  |
| 17.5座包采用高密度海绵填充。 |  |  |  |
| 17.6底部采用可升降脚垫，适合不同身高舒适度调节。 |  |  |  |
| 18 | 按摩轴 | 18.1材质：主体内管ABS工程塑料，表皮环保EVA材质。 |  |  |  |
| 18.2规格：长度：450～550mm（投标产品参数在以上范围内任意值均可），直径:136～145mm（投标产品参数在以上范围内任意值均可）；内管厚≥3mm 。 |  |  |  |
| 19 | 半圆平衡球 | 19.1材质：球皮环保PVC材质，边框ABS材质，底盘PP+TPR材质。 |  |  |  |
| 19.2规格：底部圆直径≥630mm，球皮最大可充气高度≥220mm。 |  |  |  |
| 20 | 哑铃 | 20.1材质：把手外层不锈钢材质，内层A3#钢，球体内芯圆钢材质。哑铃头包胶。 |  |  |  |
| 20.2 2.5kg/5kg/7.5kg/10kg/12.5kg/15kg/17.5kg/20kg/22.5kg/25kg各一对。 |  |  |  |
| 20.3规格：把手长度≥145mm。 |  |  |  |
| 21 | 杠铃片 | 21.1 5kg/10kg/15kg/20kg/25kg各一对。 |  |  |  |
| 21.2材质：高含量橡胶材料，内部铁芯。 |  |  |  |
| 21.3规格：孔直径50mm-50.5mm（投标产品参数在以上范围内任意值均可）。 |  |  |  |
| 22 | 杠铃杆 | 21.1材质：具备防锈性能，主体为合金钢，表面镀硬铬。 |  |  |  |
| 21.2最大承重：承重≥1000磅。 |  |  |  |
| 21.3长度：2.2米（允许偏离±1%），杆子直径28mm-30mm（投标产品参数在以上范围内任意值均可），自重20KG（允许偏离±1%）。 |  |  |  |
| 21.4每根配套：弹簧卡扣一对。 |  |  |  |
| 23 | 橡胶地垫 | 23.1材质：高弹性EPDM/SBR聚合物。 |  |  |  |
| 23.2规格：长500mm\*宽500mm\*厚20mm（各尺寸允许偏离±2mm）。 |  |  |  |
| **▲23.3依据GB 18587-2001检测，要求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mg/（㎡·h）)≤0.45，甲醛、4-苯基环己烯两项含量为未检出。****需提供自2019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①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能力范围内出具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符合上述参数)，并在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含CMA)，对应参数需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标注；②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记录截图且编号一致；③投标人出具检测报告不超出委托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或者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负偏离；如检验检测报告中明确备注说明相关检验检测项不在该机构认证范围内的，视为负偏离。** |  |  |  |
| **▲23.4地垫硬度(邵尔A)≥60度，依据:GB/T531.1-2008进行检测。地垫撕裂强度(KN/m)21-25（投标产品参数在以上范围内任意值均可），依据:GB/T529-2008进行检测。耐磨性能(mm3)≤160，依据:GB/T9867-2008进行检测。耐烟头灼烧≥2级，依据HG/T 3747.1-2011进行检测。****需提供自2019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①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能力范围内出具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符合上述参数)，并在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含CMA)，对应参数需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标注；②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记录截图且编号一致；③投标人出具检测报告不超出委托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或者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负偏离；如检验检测报告中明确备注说明相关检验检测项不在该机构认证范围内的，视为负偏离。** |  |  |  |
| **23.5依据HG/T 3747.1-2011《橡塑铺地材料 第1部分 橡胶地板》标准，通过尺寸偏差、抗弯曲性能及脆性温度检测，生产厂家提供橡胶地垫产品尺寸偏差中长度偏差±0.15%，宽度偏差±0.15%，厚度偏差±0.20mm；抗弯曲性能为无裂纹；脆性温度为≤-50℃，无破坏的检测报告。** **需提供自2019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①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能力范围内出具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符合上述参数)，并在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含CMA)，对应参数需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标注；②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记录截图且编号一致；③投标人出具检测报告不超出委托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或者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负偏离；如检验检测报告中明确备注说明相关检验检测项不在该机构认证范围内的，视为负偏离。** |  |  |  |
| **23.6依据GB/T3512-2014及GB/T250-2008，要求环保 EPDM 橡胶颗粒能通过高温实验，120小时老化后灰卡等级≥3级，且外观无明显变色，无粉化、开裂、起泡、剥落、发粘现象。****需提供自2019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①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能力范围内出具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符合上述参数)，并在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含CMA)，对应参数需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标注；②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记录截图且编号一致；③投标人出具检测报告不超出委托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或者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负偏离；如检验检测报告中明确备注说明相关检验检测项不在该机构认证范围内的，视为负偏离。** |  |  |  |
| **23.7依据GB/T19889.3-2005检测，要求空气声隔声量为≥36dB。****需提供自2019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①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能力范围内出具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符合上述参数)，并在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含CMA)，对应参数需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标注；②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记录截图且编号一致；③投标人出具检测报告不超出委托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或者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负偏离；如检验检测报告中明确备注说明相关检验检测项不在该机构认证范围内的，视为负偏离。** |  |  |  |
| **▲23.8依据GB/T 15251-2008《橡胶游离硫的测定》检测标准，要求环保EPDM橡胶颗粒的游离硫含量，≤0.16%。****需提供自2019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①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能力范围内出具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符合上述参数)，并在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含CMA)，对应参数需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标注；②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记录截图且编号一致；③投标人出具检测报告不超出委托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或者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负偏离；如检验检测报告中明确备注说明相关检验检测项不在该机构认证范围内的，视为负偏离。** |  |  |  |

证明资料【如有的话，提供的证明资料应统一编号（排序），格式自定】：

《技术要求偏离表》编制指引：

1、技术要求偏离表的序号、货物名称、招标技术要求等栏目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章节相关内容。

2、“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技术要求”，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投标货物的具体参数，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投标技术响应”必须与所投产品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3、“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技术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技术要求一致”。“投标技术响应”对比“招标技术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技术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技术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带★号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不作为评分准则中的评分内容，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做投标无效处理。“偏离情况”必须与所投产品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4、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招标技术要求，可以不提供证明资料（如实响应即可）。

5、证明资料条款响应要求：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且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明确要求）进行响应的条款，应当在“说明”一栏中列明是否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证明资料，以及所提供证明资料在表后“证明资料”中的编号（位置）,以便评审；此类条款应严格依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如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等不符合要求；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证明资料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且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响应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将判定为负偏离。

6、表后“证明资料”部分内容的编制：提供的所有证明资料应当统一编号（排序），且证明资料的编号（顺序）、数量和名称（形式）均应与“说明”一栏所填内容保持一致（一一对应），以便评审委员会查看。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表后放置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承担不利后果，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相关技术要求将判定为负偏离。

7、证明资料的形式及其它具体要求：

（1）除照片、图片（截图）及不需加盖公章的文字说明（技术说明）外，其它证明资料均要求为原件扫描件；

（2）提供证明资料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a.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b.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c.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书等；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具体要求的，必须严格按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

（3）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明）证书应为中文报告或证书；提供外文报告或证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文字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文字说明内容为准，外文报告或证书仅供参考；报告或证书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其它证明资料的形式要求参照以上要求执行；

8、其它注意事项：

（1）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响应情况作出判断（评审结论）；

（2）评审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

十、商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需求项 | 招标商务要求 | 投标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
| 1 |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 在免费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人到用户产品使用现场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中标人如在派人到现场后 24小时内仍不能修复有关产品，在3个日历日内提供与该产品同一型号的备用产品。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维修也未能换货的，每超过1天赔偿故障产品单价金额的10 %，超过10 天如中标人仍不能完成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产品原价赔偿处理。免费保修期内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并赔偿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 |  |  |  |
| 2 | 免费保修期 | ★2.1货物免费保修期 3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以验收报告合格签字为准）起计算。 |  |  |  |
| ★2.2 免费保修期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免费上门保修服务，且提供免费原厂配件更换。 |  |  |  |
| 3 | 技术培训方案 | 3.1需提供现场器材使用的培训，各器材设备培训次数不少于3次，培训总时长不少于9小时，培训的内容及方案应由双方协商制定。中标人前来进行技术培训人员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  |  |
| 3.2供应商应提供全套、完整的书面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简单维修说明、图纸等。 |  |  |  |
| 4 | 安装调试 | 中标人技术工程师负责现场的免费安装、调试至设备可正常使用。 |  |  |  |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
| 1 | 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 | 1.1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 2小时内响应，24 小时维修到位。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备用机。 |  |  |  |
| 1.2免费保修期满后，中标人应继续为采购人提供货物的维修服务，并按不高于市场零售价 9 折的价格标准收取维修及零件费用。同时，中标人保证继续为采购人提供器材相应软件的免费升级。免费保修期外的产品维修费用的支付先维修后付款。零配件的购买先交货后付款。 |  |  |  |
| （三）其他商务要求 |
| 1 | 违约责任 | ★1.1中标人不能交货的，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5 %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  |  |  |
| ★1.2合同生效后，中标人逾期交货的，应向采购人每日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  |  |  |
| 1.3中标供应商所交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技术参数等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15% 的违约金并采取更换、补足等补救措施，致使逾期交付的，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  |  |  |
| 1.4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存在采购验收员时无法肉眼现场发现的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使用后才能发现的问题、专业仪器检测才能发现的问题、假冒产品经原厂或专业部门检测后发现的问题等，采购人有权在免费保修期内向中标人主张退货或换货，采购人可主张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  |  |
| 2 | ★交货及付款要求 | ★2.1交货地点:深圳河套学院指定地点，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可分时间段分批次送货。 |  |  |  |
| ★2.2交货要求：产品的附件、备品备件及图纸、环保证明、检验（检测）报告文件等资料随产品一同交付；中标人承担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  |  |  |
| ★2.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历日内**发货并完成全部安装；根据采购人要求可分时间段分批次送货。(如因楼宇交付使用延期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则交货时间顺延，产品暂存投标人仓库由其进行免费保管，确保楼宇交付时能如期交货并免费完成运输及安装)。产品的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技术文件和资料等应随产品一同交付。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时间要求完成交货，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完成交货，由此带来的一切违约、赔偿等风险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  |  |
| ★2.4 所有货物必须按照不低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情况的标准交付，除非受现场安装环境等因素影响，由采购人发起变更，否则中标人不允许擅自做任何变更。如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变更，采购人有权退货处理，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  |  |
| ★2.5付款期限和方式：**本项目付款共分3期支付，****第1期：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足额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确认后10 个工作日开始启动支付流程，支付30%，具体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第2期：所有货物按时到现场，通过采购人到货检查后开始安装，中标人完成所有安装工作并提供详细送货清单，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后10 个工作日开始启动支付流程，支付40%，具体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第3期：待所有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正常，经采购人最终质量验收合格并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开始启动支付流程，支付合同价30%作为验收款，具体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 |  |  |  |
| 3 | 验收条件 | ★3.1中标人货物经过学院组织的验收后，需签署验收报告，并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  |  |  |
| ★3.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其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置清单、产品说明书、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如设备有包含维修密码及接口数据，须同步提供维修密码及接口数据）、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如有外文资料须提供中文译本。b、货物参数不低于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对于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性能满足要求。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d、货物安装调试完毕，能正常运行。 |  |  |  |
| ★3.3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在交付时对货物进行开箱验货，以确认货物的数量、型号、规格等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  |  |  |
| ★3.4设备正式验收时，中标人应派人参加，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验收，并以此验收为准。 |  |  |  |
| ★3.5采购人验收合格前，除设备已由采购人实际使用的情况外，设备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损毁、灭失及可能的侵权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  |  |  |
| 4 | 检测验证 | 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与投标资料明显不相符且投标人不能提供证据，采购人有权直接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设备，依据投标技术响应情况逐一测试验证，其检测结果作为验证中标人提供设备与其投标资料是否相符的认定标准。如检测结果符合合同要求，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检测结果不符合合同要求，其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  |
| 5 | 运输、安装条件 | 5.1中标人应当在发货前至少25天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  |  |  |
| 5.2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采购指定地点，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商检及计量检测和增值税等费用。  |  |  |  |
| 6 | 知识产权 | 6.1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应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  |  |  |
| 6.2采购人购买产品后，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 |  |  |  |
| 7 | 报价要求 | ★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  |  |  |

《商务要求偏离表》编制指引：

1、商务要求偏离表的序号、商务需求项、招标商务要求等栏目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商务要求”章节相关内容。

2、“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商务要求”，详细填写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3、“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商务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商务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商务要求一致”。

“投标商务响应”对比“招标商务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商务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商务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4、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十一、技术保障措施（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二、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三、产品投保情况（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四、服务网点

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提供本地经营（服务）网点，如不遵守相应承诺，愿按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

日期：年月 日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及上述模版内容提供承诺函，否则将按不得分处理）**

十五、供应商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六、供应商同类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履约验收时间 | 完成质量情况（以履约验收报告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详细证明资料）**

十七、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自行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
| 1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3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 4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 |
| 5 |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
| 6 | 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自行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名：

 （加盖公章）

 日期：

**注：1.《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在采购文件及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增设供应商投标特别警示条款等事宜的通知》（深财购〔2025〕7号）的要求，《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提醒，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二）订单融资情况

**1、关于订单融资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要求，参与深圳市自行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凭借所获取的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合同，向参与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各自信贷政策为基础，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授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

**2、供应商账户信息**

投标人（单位全称）： ；

投标人单位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

联系电话： ；

开户银行名称： ；

开户银行账号： ；

开户银行地址： 。

**注：本项填写内容作为订单融资开展的参考信息，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深圳河套学院**

 **采购合同模板（不需填写）**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供应商）: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决定向乙方购买如下货物，特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说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小写人民币（元）： 合同模板不得出现报价信息 |
| 备注：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货物所有的运输、包装、搬运（包括购置时的运入以及解除或终止时的搬离）、安装调试拆除、工程辅料、使用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退运返修）、发票税点及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

**二、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 %，货物到货后 %（可选）；安装调试、试运行正常,经甲方质量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支付 %；质保期满后支付 %（可选）。**（根据项目情况完善）**

2.支付方式：甲方应将货款汇入乙方指定的帐户。

单位名称：

开 户 行:

帐 号：

**三、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符合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4.按照 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如有）。

5.按样本为标准的，样本应作为合同的附件（如有）。

6.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的，具体为： （应具体约定货物质量要求）（如有）。

7.如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对于货物较高要求之要求为准。

**四、交货**

1.交货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2.交货地点：货物由乙方负责免费送货到甲方所在地，并按甲方的要求运输至甲方指定安置地点，货物在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3.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乙方应对其运输人员、安装人员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如在前述过程中，由于乙方运输人员或安装人员的故意或过失对于货物、其自身、甲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造成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质量验收合格前，货物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损毁、灭失及可能的侵权等），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五、验收**

1.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应现场进行来货初验，对于货物的型号、外观、数量、配件、包装是否无破损等情况进行查验。如前述任何内容不符合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如乙方未能达到上述要求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在设备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等工作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后，由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质量验收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参与质量验收，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确认质量验收结果。甲方质量验收合格后，需按照合同约定安排支付对应款项。

3.如甲方认为需要聘请第三方对于货物质量或其他与甲方实现本合同目的相关指标进行检测的，该第三方检测机构由甲方指定，由乙方承担相应检测费用，该检测结果作为甲方对于货物进行验收标准之一，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4.如为定制货物，经双方确认的货物有关功能说明以及具体定制信息需作为本合同附件，并作为验收标准。

**六、售后及其他服务**

1.货物免费质保期为 年， 核心部件保修期为 年。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在前述质保期内，由于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的货物维修及更换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具体包括：包修、包换或者包退等，并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如乙方无法修理或不能调换，则按照无法交货处理。

3.在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按照招投标文件的时间要求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4.质保期外，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乙方须以市场零售价格 折的配件价格向甲方提供零备件。

5.售后联系方式：

地址： 联系人： 固定电话及移动电话：

**七、保守秘密和知识产权**

双方在洽谈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对方的任何经营、技术、价格等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但该信息已经为公众所知晓或信息所有方明示可以公开的除外。

乙方承诺其货物不涉及对于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侵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否则由此造成第三方向甲方进行索赔或使得甲方受到任何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1.甲方要求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提交\_\_\_\_万元履约保证金，按照下述方式进行退还：

项目质量验收完成后由乙方申请以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确认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能妥善履行售后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乙方在甲方项目中曾出现围标、串标，转包、分包等违反投标函中承诺等事项，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并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且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违约责任和免责条款**

1.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因政府财政划拨迟延、乙方未能提供正式足额发票、乙方违约等甲方免责的情况外，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书面催收函，甲方在收到催收函15个工作日内（“宽限期”），应按时足额支付应付款项，如无任何本合同约定或其他法定事由，甲方在前述宽限期届满后仍无故拒不付款也未主张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有权自该日起要求甲方以应付款项为基数，承担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上限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20%。

2.乙方违约责任

2.1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时间要求完成交货，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完成交货，甲方将发出书面或口头催告，乙方应在接到催告当日明确回复逾期交货原因以及确定的逾期后交货时间。

甲方在接到乙方回复后，如接受其逾期原因的，则视为双方延期至乙方再次确定的交货时间；如在前述催告发出后当日乙方未做出任何回复的，或乙方回复内容缺乏事实依据或缺乏合理性或项目期限客观不允许延期的，则在原定交货时间基础上最长给予乙方5个日历日的顺延。

如乙方在5个日历日或再次确定的交货时间届满后（以先到期的时间为准），仍无法按照合同约定逾期交付产品的，视为乙方已构成严重逾期交货违约，乙方应自原约定交货时间之日起算，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金额0.3%的违约金，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或法律后果。

在乙方构成严重逾期交货违约的情况下，除继续计算逾期交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以下措施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或选择直接解除合同：

（1）甲方选择主张违约责任的，合同终止履行，但保留已交付且通过甲方验收对应部分产品的，将在合同总价中扣除乙方未交付产品金额，未交付的产品无需再交付，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与未交付产品相关的任何费用，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未交付产品15%的违约金，同时须支付甲方重新采购该项未交付产品的采购差价（即重新采购后价格高于乙方未交付产品价格的差额），并按甲方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2）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全部退还产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所有款项，不再支付任何剩余款项，没收履约保证金，并退还所有乙方已提供的产品（由乙方自行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拆除搬离），未交付的产品无需再交付，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与本次采购产品相关的任何费用，解除合同后5个日历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并按甲方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2.2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同规定标准的，供货的材料不是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相同材料的；

（2）乙方不能依约提供技术服务或单方终止合同；

甲方有权按照2.1的第（2）条约定行使解除合同，拒收或退还全部货物，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按将按甲方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2.3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甲方验收人员在验收时无法肉眼现场发现的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质量问题、使用后才能发现的问题、专业仪器检测才能发现的问题、假冒产品经原厂或专业部门检测后发现的问题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免费保修期内免费换货或退货。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由于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甲方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1）若为换货处理，乙方根据《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达一次的。

（2）若为退货处理，乙方同时还需退还该项产品的金额，原有产品需等甲方重新采购产品后，才可以搬走，且因退货、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损失至少包括但不限于其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维修所支付之全部费用，或/和另行采购第三方替代产品之支出，以及由于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之人身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2.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技术要求完成供货，若货品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的2年期间里，出现大规模质量问题（瑕疵品占总数的3%及以上），则乙方需承担瑕疵品同等比例的货款总价的3倍（计算公式为：货款总价\*瑕疵品占比\*3），作为违约金，同时就质量有问题的产品进行免费退换服务。

如对于瑕疵品进行更换后仍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2.3条（2）约定之方式进行退货处理，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2.3条（3）承担甲方之损失，该损失赔偿金额与2.4第一段约定不进行冲抵。

2.5货品的正常使用期间，因货品自身瑕疵导致使用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遭受损失（人身损失、财产损失、精神损失等），由乙方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2.6自甲方书面或邮件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之日起，甲方有权就该项目重新进行招投标。

2.7瑕疵品。包括但不限于影响使用的，或产品本身存在设计缺陷的，定义为瑕疵品。

2.8乙方如果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服务，须按照招投标文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如乙方不及时接受处理或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违约金，乙方须弥补违约金的不足。

2.9如乙方之违约行为发生在已退还履约担保金后，乙方同意所有对应之违约责任之违约金均按照合同金额的5%进行上调，以敦促乙方在免费保修期内妥善履约。

2.10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定时汇报项目进度情况。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反馈项目进度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3.考虑工期较紧，乙方同意，甲方可按照实际工期需求要求乙方增加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根据甲方要求增加响应的人员，以确保如期交付。乙方服务人员应遵守乙方在本协议约定之义务，且如出现一旦发现不符合的情况则甲方可要求换人，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当天安排人员替换。乙方超过3次不响应甲方要求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评估造成的影响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4.乙方若违反甲方相关规定须缴纳相应的罚款，如造成甲方现场损坏或损失，须承担维修款。甲方根据相关证明/证据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限期内缴纳罚款或维修费用，如果乙方不及时接受处理或支付甲方规定的罚款或维修款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违约金，乙方须弥补违约金的不足。

5.若完全或部分地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使某一方无法履行合约下所负担的义务可以延搁。不可抗拒力包括工潮、重大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火灾等）、任何国家（无论是本国或外国，城市或其他政府机关包括海关和商检）所颁布或执行的法律、法令、条例和命令、战争行动（宣战或不宣而战）由战争而引起的状态以及超越一方能合理控制的原因，任何一方受到上述影响时，应迅速地以书面通知对方并附同合理的详情，并着手致力于消除此不可抗拒的原因及其影响。

**十、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的效力、履行、解释等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中所列地址为双方认可的可送达地址，适用于合同双方、法院及公证机关等相关机构各类文件的送达。如发生变更，应提前30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列明新的地址，否则视为该方已收妥相关文件并自愿放弃对通知方的抗辩权。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项目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乙方对应以上项目编号的投标文件；

（3）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信守本合同，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增加条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署补充协议，其效力与本合同相同。

（4）前述文件均适用于本合同约定内容，如其中对于乙方应履行合同义务或验收标准等存在约定不一致的，以较高者为准。

2.若乙方需要在甲方场地施工的，乙方应遵守甲方《校园施工管理条例（暂行）》，其中针对乙方的罚款，甲方可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应遵守甲方安全施工的规定，自行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签章后即时生效，双方各持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生效之日起一年内，甲方如追加同类货物，单价不得高于本合同约定的单价。

4.如因本合同标的物之交付需要办理相应外贸进口手续且乙方需要委托第三方作为卖方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共同签订外贸合同的，乙方承诺并确认，甲乙双方之权利义务以本合同约定为准，该等乙方第三方信息及经营行为均合法有效，该等外贸合同签订的目的是为了办理本合同标的物之进口报关以及申请海关免税之用，且该外贸合同中所约定的一切应由卖方承担的供货以及其他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进口货物乙方委托 作为本项目的第三方代理公司。（根据项目情况可选）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商务偏离表》

2、《技术偏离表》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1.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自行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通用条款”是适用于自行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招标说明

**本项目为自行采购项目，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采购人”：指依法进行**自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组织实施采购项目，并对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3.3“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日期”指公历日；

3.6“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提供的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s://www.szggzy.com/jyfw/details.html?contentId=2053275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

3.8“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自行采购供应商责任

4.1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自行采购事业。

4.2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投标人参加自行采购的条件

5.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用户操作指引（供应商）》详见www.szggzy.com网站“交易服务指南-政府采购-资料下载”。

5.2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5.3联合体投标

5.3.1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政策导向

6.1 支持本国产品、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支持创新、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等。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踏勘现场

9.1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采购人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标前会议

10.1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4在项目产生质疑、投诉等阶段，主管部门、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等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进行核查。

12．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将疑问内容加盖公章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2.3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13．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15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相关资料不符合18.2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8.2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1〕51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3.2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3.2.1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投标书。

23.2.2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5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需在对应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6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自行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7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4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保密

24.1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后会选择是否加密投标文件，如不加密则直接点击生成文件即可，如需加密请插入CA锁，点击加密后生成文件，需输入CA锁密码即可加密成功。加密后会提示文件生成成功！(注意：如对投标文件加密的，则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当日用加密文件时使用的锁在项目规定时间内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24.2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25．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上传投标文件。如上传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采购公告中的技术支持电话。如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电子投标文件送达至**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3楼服务大厅（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A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协助上传，但上传过程中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仍无法上传成功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5.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1. **开标**

28．开标

28.1如对投标文件加密的，则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投标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解密时间结束，未对投标文件加密的供应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需解密）及对投标文件加密并在解密时间结束前成功解密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条件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1. **评审要求**

29．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将食材、物业管理、清扫保洁、保安服务、家具、窗帘、园林绿化、社工服务、“城市管家”九类采购项目作为严管项目，实行“通用品目+专业品目”组合抽取制。严管项目的范围由市财政部门根据监管需要适时调整。上述所称专业品目是指，与项目采购标的相对应的品目，具体由采购人商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需求自主确定。通用品目具体由会计、审计、法律、人力资源管理、资产评估、金融服务品目下的所有专家合并组成。专业品目下产生的专家人数占抽取总人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含本数），除此之外的专家均从通用品目库中随机抽取。注：论证专家抽取规则无需按此要求执行，具体严管项目的范围由市财政部门根据监管需要适时调整。

29.2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独立评审

31.1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1.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投标文件初审

32.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澄清有关问题

33.1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3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评审方法

**37.1.1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7.1.2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1. **定标及公示**

38．定标方法

38.1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38.1.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如“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的以“专用条款”相关规定内容为准）。

38.2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评定分离是指在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适用评定分离的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采购代理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参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中标公告

40.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交易集团（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s://www.szexgrp.com/jyfw/zfcg-view.html?id=zfcg**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监督电话：0755-86500050。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中标通知书

41.1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可自行在**“**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上打印**《数字中标通知书》**。

4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1.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如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向采购人主管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的，经采购人主管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自行采购工作。

1.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合同的签订

45.1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45.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履约担保

46.1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自行采购项目，无需办理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参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通知》（深财发保〔2022〕2号）相关规定，按采购人内控制度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本项目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采购人预算主管部门，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a.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b.案例介绍、推广等；

c.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恶意投诉的；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 》（深财购〔2021〕51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1）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 **质疑处理**

52.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提出质疑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质疑条件

52.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成交）结果公示之日；

52.3.3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收文地点

**地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A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27楼，质疑咨询电话：0755-86500050。**

52.6收文办理程序

52.6.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单位投诉。

53.质疑后续处理

53.1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3被质疑供应商应配合提供质疑答辩意见,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不作书面答辩的,视同放弃答辩权利,依法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

---- END ----

**投标文件格式**

**深圳河套学院体育设备采购项目**

| 序号 | 文件夹/文件名称 |
| --- | --- |
| 1 | 投标函 |
| 2 | 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 3 |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 4 | 项目详细报价 |
| 5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6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 7 |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 8 |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9 | 技术要求偏离表 |
| 10 | 商务要求偏离表 |
| 11 | 技术保障措施（格式自定） |
| 12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自定） |
| 13 | 产品投保情况（格式自定） |
| 14 | 服务网点 |
| 15 | 供应商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
| 16 | 供应商同类业绩 |
| 17 |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评标办法附表**

**1.标段基本信息**

标段编号： SZZXCG-2025-00243-001
标段名称： 深圳河套学院体育设备采购项目

**2.入围参数**

是否过多投标人淘汰： 否

**3.评审步骤**

| 序号 | 评审步骤 | 分值 |
| --- | --- | --- |
| 1 | 资格性评审 |  |
| 2 | 符合性审查 |  |
| 3 | 详细评审 | 70 |
| 4 | 报价修正 |  |
| 5 | 价格评审 | 30 |
| 6 | 综合评分 |  |
| 7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

**4.评审条款**

中标候选人： 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定标

**4.1 资格性评审**汇总规则： 按分项自动汇总并发起否决投标

| 序号 | 评审要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资质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6.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8.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供应商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加盖公章扫描件）；9.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4.2 符合性审查**汇总规则： 按分项自动汇总并发起否决投标

| 序号 | 评审要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不得将一个包内容拆开投标； | 不得将一个包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
| 4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5 |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
| 6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
| 7 | 采购标的/所投产品/货物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 采购标的/所投产品/货物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
| 8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
| 9 |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
| 10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4.3 详细评审**汇总规则： 按评委打分直接平均

| 序号 | 评审要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权重 |
| --- | --- | --- | --- | --- |
| 1 | 技术保障措施 | 技术保障措施 | 100 | 3 |
| 2 | 技术要求偏离情况 | 技术要求偏离情况 | 100 | 42 |
| 3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100 | 3 |
| 4 | 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 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 100 | 2 |
| 5 | 产品投保情况 | 产品投保情况 | 100 | 4 |
| 6 | 服务网点 | 服务网点 | 100 | 1 |
| 7 | 诚信 | 诚信 | 100 | 5 |
| 8 | 供应商认证情况 | 供应商认证情况 | 100 | 6 |
| 9 | 供应商同类业绩 | 供应商同类业绩 | 100 | 4 |

**4.5 价格评审**

4.5.1 投标总价
价格得分满分： 30
报价打分方式： 自动算分（内插法）
参与基准价计算范围的计算公式：全部投标报价
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价格扣除（上浮）比例：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比例：10%；中小微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价格扣除比例：0%；失信供应商价格上浮比例：0%。
基准价计算公式：基准价=最低评标价
报价打分计算公式：得分=（基准价/评标价）\*总分